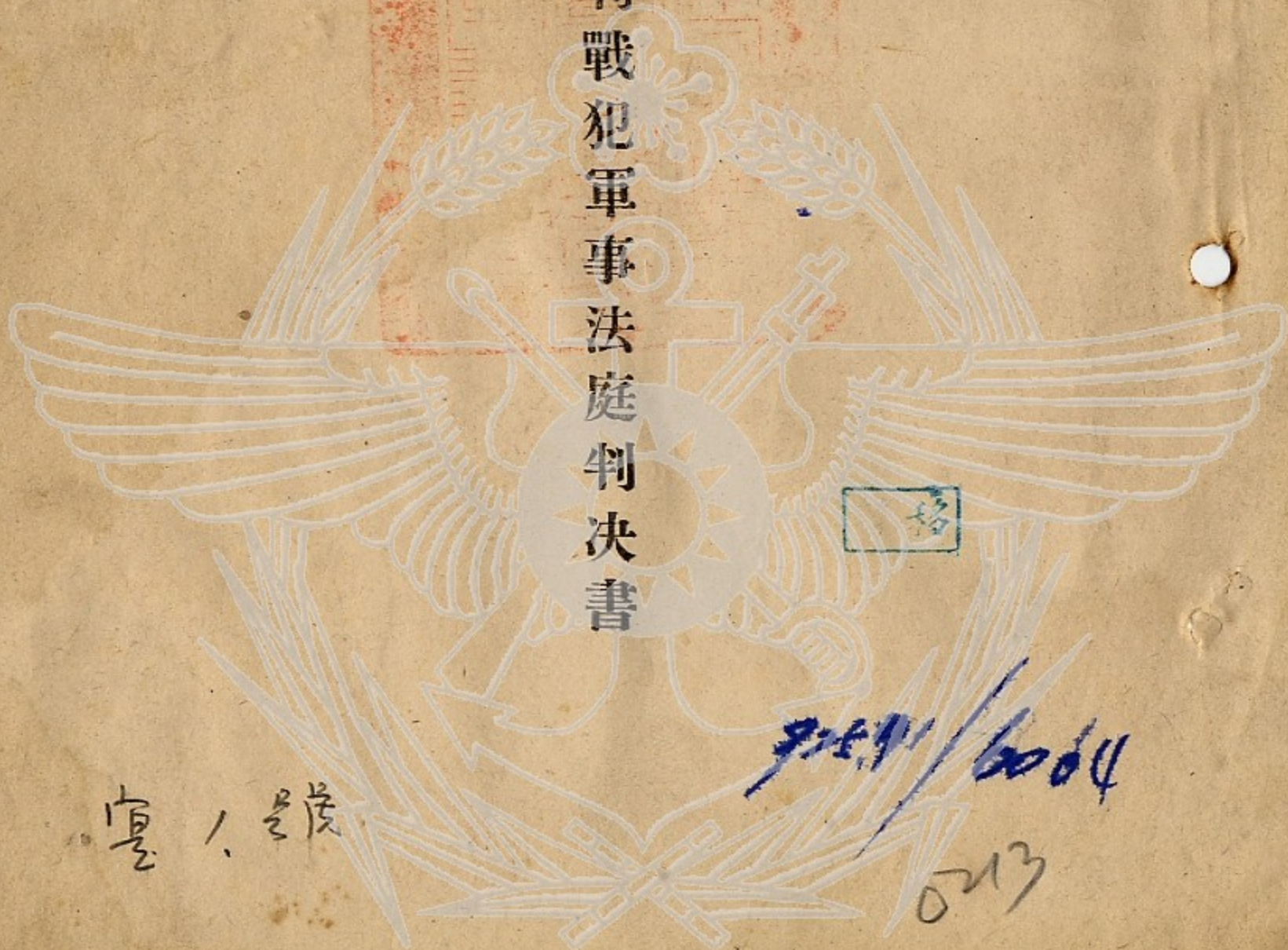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格

7.14.41 / 6004

0213

宣 / 卷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六年度直字第二四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足立茂 男、五十八歲、日本東京人、前日本鐘紡公司公天第七廠廠長、在押、

選任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

右列被告因謀殺平民一案，經本庭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足立茂無罪。

理 由

本案檢察官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乃為天津第三區第十九保保長于奎、副保長李子荆、村民宋一灝、及警察周竹蘭所供同出具之結文，結文內稱：「俘虜之保安隊兵五名，經岩井足立茂審問後，於三十一日下午五時許槍殺，埋在該廠內舊電台對過坑旁」等語，當經本庭票傳該證人于奎等來庭作證，該于奎等四人並未遵傳到案，且共同聯名具呈本庭略稱：「李蕭樓書記官蒞津調查之時，鄙等盡將先日聞聽所得，婉然轉述蓋章，前一再致意李書記官，此道聽途說之詞，未可採為有力之確證，僅可供參考之一部足矣，蓋此事之發生經過，以及該五人被捕處死等事，雖為人所共知，然鄙等四人之中一無於當場目擊者，僅為事後友人親屬之追述而誌之者，故不敢以泛泛之語，強為之證」。等情，是該證人于奎等前所具結之證言書，既係道聽途說之詞，自難採為

戰犯足立茂判決

有力之證據。本庭遂又行文天津中紡公司第七廠調訊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在廠服務迄今仍在留用之職工，當經該廠工程師張兆麟携同舊時工人于寶泉張寶玉及留用之日籍人員河口力造到庭作證，訊據該于寶泉等三人均一致供稱，曾目睹該俘虜五名，當時在廠內醫院前，給與飯糰吃用後，裝上汽車開走，不知有槍殺埋屍之事。復經本庭再函天津中紡公司詳為查詢其他在場服務之工人，並請調查該公司第七廠舊電台坑旁曾有埋藏俘虜五名屍體之情事去後，旋據該公司復稱，據該廠現仍服務之工人趙正明等十三名所述，咸謂當時於窗際窺見有數人被綁，但被呵斥不敢再窺，故該被綁數人之下落實不知情，至於該廠舊電台坑旁埋藏屍體之處，不能指出地區，實難普遍發掘，詢之舊工人等無一目睹其事確加證實者。各等語，此與于寶泉等在本庭所供之證言，雖未盡吻合，然專就被告槍殺俘虜埋屍兩端而論，其為不能證明犯罪，則尚屬相同。查我國刑事訴訟法以發現真實為原則，而犯罪事實又必須憑證據認定，本案被告既經查明，尚無殺人埋屍之證據，自應宣告無罪，以昭公允。

基上論結，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陳慶元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中華民國

廿六年十二月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審判官 董福田
審判官 姜震瀛

廿日

書記官

余國源



戰犯足立茂判決書



815